



##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673.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672.6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673.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672.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3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桥梁钢结构的研发、制造、安装；船舶配件、港口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修理、安装；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安装；公路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及其配套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施工； <b>钢材销售</b> 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桥梁钢结构的研发、制造、安装；船舶配件、港口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修理、安装；其他钢结构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安装；公路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建筑工程及其配套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施工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）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0日